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绵阳市仙海水利风景区劳动保障服务中心</u>的<u>仙海区2022年职业培训定点机构招标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水稻栽培、家畜(禽)疫病防治</u> , 属于 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<u>绵阳市奥博职业培训学校</u> 有限责任公司 , 从业人员 <u>13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0</u> 万元(大写: ),资产总额为 <u>20</u> 万元(大写: 贰拾万元),属于 <u>微型企</u>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> 企业名称(盖章: <u>绵阳市與哪职业等训等</u>校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: <u>2022 年 9 月 77 日</u>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ARE TO SERVICE THE SERVICE OF THE SERVICE SERV